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6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村、驻乡各单位：

现将《马西乡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马西乡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目的

为提高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全乡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2、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3、编制依据

制订本预案的依据是《宪法》、《公益事业捐赠法》、《防洪法》、《防震减灾法》、《气象法》以及国家有关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4、适用范围

凡在我乡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5、指导方针

①灾害救助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

②各单位应将抗灾救灾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资金和物资，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和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和广大民兵等快速反应力量的突击作用，共同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二、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本预案。

1、自然灾害

本乡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人口 1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0.1 万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 0.1 万间以上。

2、破坏性地震

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0.1 万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 0.05 万间以上。

3、突发公共事件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下，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1、马西乡自然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成立马西乡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救灾工作有关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协调开展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马西乡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设立马西乡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职责是：

（1）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组织实施；

（2）召开会商会议，对灾区形势进行会商和评估，研究提出对策；

（3）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与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村（社区）及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4）承办灾区紧急救援、灾民转移安置等有关方面的协调事宜；

（5）组织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

（6）负责马西乡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3、马西乡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乡党政综合办：组织新闻单位进行抗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乡便民服务中心：收集、汇总、核实、评估、报告和发布灾情；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负责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组织救灾捐赠；组织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储备救灾物资；指导基层制定、修订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

乡机关后勤：保障灾区日常生活所需的商品、主要副食品供应。

九年一贯制学校：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乡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派出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灾区政府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

财政所：安排自然灾害救济支出预算，会同民政部门申请救灾应急款、物，并及时拨付救灾款、物；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乡规划建设办：

1、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2、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救助打捞工作。

经济发展办：

1、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2、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所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3、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的治理。

乡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乡社会事务办：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乡供电所：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

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4、乡武装部的职责

应组织协调乡民兵应急分队及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